





恭錄有部世尊偈

調伏寂靜持淨戒  
常以妙法自莊嚴  
於諸含識無害心  
是謂沙門苾芻行

歲次庚寅年菊月 釋果清 恭書





〔埔里正覺精舍版〕

# 梵網經菩薩戒本

附：八關齋戒  
居士誦戒儀式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半月誦菩薩戒儀式

眾既集  
舉香讚

爐香乍爇。法界蒙熏。諸佛海會悉遙聞。  
隨處結祥雲。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

南無香雲蓋菩薩摩訶薩 三稱  
南無梵網教主盧舍那佛 三稱

開經偈

半月誦菩薩戒儀式

半月誦菩薩戒儀式

二

三聚淨戒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誦者陞座  
白眾云

某甲稽首和南敬白大眾。僧差誦戒。恐  
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  
菩薩戒眾等諦聽。

歸命盧舍那  
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  
今說三聚戒  
戒如大明燈  
戒如真寶鏡  
戒如摩尼珠  
離世速成佛  
是故諸菩薩

當覺慈氏尊  
菩薩咸共聽  
能消長夜闇  
照法盡無遺  
兩物濟貧窮  
惟此法為最  
應當勤護持

半月誦菩薩戒儀式

諸大德。春分四月日為一時。半月日已過。少一夜。餘有一夜。三月半在。老死至近。佛法欲滅。諸大德。優婆塞。優婆夷。為得道故。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求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況餘善道法。各聞強健時。努力勤修善。如何不求道。安可須待

老。欲何樂乎。

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何樂。僧集否。答已集。和合否。答和合。此中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出否。答此中無未受菩薩戒及不清淨者。不來囑授菩薩。有幾人說欲及清淨。答此中無說欲及清淨者。

僧集和合。何所作為。答說戒布薩。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  
大戒序。眾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悔。  
懺悔即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  
然。默然故。當知眾清淨。

諸大德。優婆塞。優婆夷。諦聽。  
佛滅度後。於像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

木叉。波羅提木叉者。即是此戒。持此戒時。如闇遇明。如貧人得寶。如病者得瘥。如囚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則是眾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生。善心難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刹那造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壯色不停。

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山水。今日雖  
存。明亦難保。眾等各各一心。勤求精進。  
慎勿懈怠。懶惰睡眠。縱意。夜即攝心。存  
念三寶。莫以空過。徒設疲勞。後代深悔。  
眾等各各一心。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  
當學。

諸大德。今黑白月十五日。作布薩說菩薩

戒。眾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  
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大德清淨。堪說菩  
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今問諸大德。是  
中清淨否。三問

諸大德。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誦戒畢下  
座謝眾云

某甲敬謝大眾。僧差誦戒。三業不勤。戒

半月誦菩薩戒儀式

半月誦菩薩戒儀式

+

文生澁。坐久延遲。令眾生惱。望眾慈悲。  
布施歡喜。

半月誦菩薩戒儀式終



梵網經佛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爾時盧舍那佛。為此大眾。畧開百千恒  
河沙。不可說法門中心地。如毛頭許。是  
過去一切佛已說。未來佛當說。現在佛  
今說。三世菩薩已學。當學。今學。我已百  
劫修行。是心地。號吾為盧舍那。汝諸佛

轉我所說。與一切眾生開心地道。爾時  
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  
舍那佛放光。光告千華上佛。持我心地  
法門品而去。復轉為千百億釋迦。及一  
切眾生。次第說我上心地法門品。汝等  
受持讀誦。一心而行。  
爾時千華上佛。千百億釋迦。從蓮華臺

藏世界。赫赫師子座起。各各辭退。舉身  
放不可思議光。光皆化無量佛。一時以  
無量青黃赤白華供養盧舍那佛。受持  
上說心地法門品竟。各各從此蓮華臺  
藏世界而沒。沒已。入體性虛空華光三  
昧。還本源世界。闍浮提。菩提樹下。從體  
性虛空華光三昧出。出已。方坐金剛千

光王座。及妙光堂。說十世界海。復從座起。至帝釋宮。說十住。復從座起。至忉天中。說十行。復從座起。至第四天。說十回向。復從座起。至化樂天。說十禪定。復從座起。至他化天。說十地。復至一禪中。說十金剛。復至二禪中。說十忍。復至三禪中。說十願。復至四禪中。摩醯首羅天王

宮。說我本源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  
所說心地法門品。其餘千百億釋迦。亦  
復如是。無二無別。如賢劫品中說。

爾時釋迦牟尼佛。從初現蓮華臺藏世  
界。東方來入天王宮中。說魔受化經已。  
下生南閻浮提。迦夷羅國。母名摩耶。父  
字白淨。吾名悉達。七歲出家。三十成道。

號吾為釋迦牟尼佛。於寂滅道場。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首羅天王宮。其中次第十住處所說。時佛觀諸大梵天王。網羅幢。因為說無量世界。猶如網孔。一一世界。各各不同。別異無量。佛教門亦復如是。吾今來此世界八千返。為此娑婆世界。坐金剛華光王座。乃至摩醯

首羅天王宮。為是中一切大眾。畧開心地法門竟。復從天王宮。下至閻浮提菩提樹下。為此地上一切眾生。凡夫癡暗之人。說我本盧舍那佛心地中。初發心中。常所誦一戒。光明金剛寶戒。是一切佛本源。一切菩薩本源。佛性種子。一切眾生。皆有佛性。一切意識色心。是情是

心。皆入佛性戒中。當當常有因故。當當  
常住法身。如是十波羅提木叉。出於世  
界。是法戒。是三世一切眾生頂戴受持。  
吾今當為此大眾。重說無盡藏戒品。是  
一切眾生戒。本源自性清淨。

我今盧舍那 方坐蓮華臺  
周帀千華上 復現千釋迦



一華百億國 一國一釋迦  
各坐菩提樹 一時成佛道  
如是千百億 盧舍那本身  
千百億釋迦 各接微塵眾  
俱來至我所 聽我誦佛戒  
甘露門即開 是時千百億  
還至本道場 各坐菩提樹

梵網經菩薩戒本

二十

誦我本師戒  
十重四十八  
戒如明日月  
亦如纓絡珠  
微塵菩薩眾  
由是成正覺  
是盧舍那誦  
我亦如是誦  
汝新學菩薩  
頂戴受持戒  
受持是戒已  
轉授諸眾生  
諦聽我正誦  
佛法中戒箴

波羅提木叉 大眾心諦信  
汝是當成佛 我是已成佛  
常作如是信 戒品已具足  
一切有心者 皆應攝佛戒  
眾生受佛戒 即入諸佛位  
位同大覺已 真是諸佛子  
大眾皆恭敬 至心聽我誦

爾時釋迦牟尼佛。初坐菩提樹下。成無  
上正覺已。初結菩薩波羅提木叉。孝順  
父母師僧三寶。孝順至道之法。孝名為  
戒。亦名制止。佛即口放無量光明。是時  
百萬億大眾。諸菩薩。十八梵天。六欲天  
子。十六大國王。合掌至心。聽佛誦一切  
諸佛大乘戒。

佛告諸菩薩言。我今半月半月自誦諸  
佛法戒。汝等一切發心菩薩。乃至十發  
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諸菩薩亦誦。是  
故戒光從口出。有緣非無因故光。光非  
青黃赤白黑。非色非心。非有非無。非因  
果法。是諸佛之本源。行菩薩道之根本。  
是大眾諸佛子之根本。是故大眾諸佛

子。應受持。應讀誦。應善學。

佛子。諦聽。若受佛戒者。國王。王子。百官。宰相。比丘。比丘尼。十八梵天。六欲天子。庶民。黃門。媼男。媼女。奴婢。八部鬼神。金剛神。畜生。乃至變化人。但解法師語。盡受得戒。皆名第一清淨者。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

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畧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 第一殺戒

佛言。若佛子。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歎殺。見作隨喜。乃至咒殺。殺因。殺緣。殺

法。殺業。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救護一切眾生。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二盜戒

若佛子。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咒盜。盜因。盜緣。盜法。盜業。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



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而菩薩  
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  
生福生樂。而反更盜人財物者。是菩薩  
波羅夷罪。

### 第三婬戒

若佛子。自婬。教人婬。乃至一切女人。不  
得故婬。婬因。婬緣。婬法。婬業。乃至畜生

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媾。而菩薩應  
生孝順心。救度一切眾生。淨法與人。而  
反更起一切人媾。不擇畜生。乃至母女  
姊妹六親行媾。無慈悲心者。是菩薩波  
羅夷罪。

第四妄語戒

若佛子。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妄

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乃至不見  
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而菩薩常生  
正語正見。亦生一切眾生正語正見。而  
反更起一切眾生邪語邪見邪業者。是  
菩薩波羅夷罪。

### 第五酤酒戒

若佛子。自酤酒。教人酤酒。酤酒因。酤酒

緣。酤酒法。酤酒業。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明達之慧。而反更生一切眾生顛倒之心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六說四眾過戒

若佛子。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罪過因。罪過緣。

罪過法。罪過業。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  
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  
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而菩  
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是菩薩波  
羅夷罪。

第七自讚毀他戒

若佛子。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毀

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而菩薩應  
代一切眾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  
事與他人。若自揚己德。隱他人好事。令  
他人受毀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第八慳惜加毀戒

若佛子。自慳。教人慳。慳因。慳緣。慳法。慳  
業。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

人所須。一切給與。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

若佛子。自瞋。教人瞋。瞋因。瞋緣。瞋法。瞋業。而菩薩應生一切眾生善根無諍之

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而反更於一切  
眾生中。乃至於非眾生中。以惡口罵辱。  
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  
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是菩薩波羅  
夷罪。

第十謗三寶戒

若佛子。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謗因。謗



緣。謗法。謗業。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  
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況口自  
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  
見人謗者。是菩薩波羅夷罪。  
善學諸仁者。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應  
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  
具足犯十戒。若有犯者。不得現身發善。

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位。亦失比丘。  
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  
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  
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  
是不應一一犯。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  
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八  
萬威儀品。當廣明。

佛告諸菩薩。已說十波羅提木叉竟。四  
十八輕。今當說。

第一不敬師友戒

若佛子。欲受國王位時。受轉輪王位時。  
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  
救護王身。百官之身。諸佛歡喜。既得戒  
已。生孝順心。恭敬心。見上座。和尚。阿闍

黎大德。同學。同見。同行者。應起承迎禮  
拜。問訊。而菩薩反生憍心。慢心。癡心。瞋  
心。不起承迎禮拜。一一不如法供養。以  
自賣身。國城男女。七寶百物。而供給之。  
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第二飲酒戒

若佛子。故飲酒。而酒生過失無量。若自

身手過酒器與人飲酒者。五百世無手。  
何況自飲。亦不得教一切人飲。及一切  
眾生飲酒。況自飲酒。一切酒不得飲。若  
故自飲。教人飲者。犯輕垢罪。

### 第三食肉戒

若佛子。故食肉。一切眾生肉不得食。夫  
食肉者。斷大慈悲佛性種子。一切眾生。

見而捨去。是故一切菩薩。不得食一切  
眾生肉。食肉得無量罪。若故食者。犯輕  
垢罪。

第四食五辛戒

若佛子。不得食五辛。大蒜。荖葱。慈葱。蘭  
葱。興渠。是五辛。一切食中不得食。若故  
食者。犯輕垢罪。

第五不教悔罪戒

若佛子。見一切眾生犯八戒。五戒。十戒。毀禁。七逆。八難。一切犯戒罪。應教懺悔。而菩薩不教懺悔。同住。同僧。利養。而共布薩。一眾說戒。而不舉其罪。不教悔過者。犯輕垢罪。

第六不供給請法戒

若佛子。見大乘法師。大乘同學同見同行。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百里千里來者。即起迎來送去。禮拜供養。日日三時供養。日食三兩金。百味飲食。牀座醫藥。供事法師。一切所須。盡給與之。常請法師。三時說法。日日三時禮拜。不生瞋心。患惱之心。為法滅身。請法不懈。若不爾



者。犯輕垢罪。

第七懈怠不聽法戒

若佛子。一切處。有講法毘尼經律。大宅舍。中有講法處。是新學菩薩。應持經律卷。至法師所。聽受諮問。若山林樹下。僧地房中。一切說法處。悉至聽受。若不至彼聽受諮問者。犯輕垢罪。

第八背大向小戒

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

第九不看病戒

若佛子。見一切疾病人。常應供養。如佛無異。八福田中。看病福田。是第一福田。

若父母師僧弟子病。諸根不具。百種病  
苦惱。皆供養令差。而菩薩以瞋恨心不  
看。乃至僧坊城邑曠野山林道路中見  
病不救濟者。犯輕垢罪。

### 第十畜殺眾生具戒

若佛子。不得畜一切刀杖。弓。箭。矛。斧。鬥  
戰之具。及惡網羅。胃。殺生之器。一切不

得畜。而菩薩乃至殺父母。尚不加報。況殺一切眾生。不得畜殺眾生具。若故畜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下六度品中廣明。

第十一國使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惡心故。通國使命。

軍陣合會。興師相伐。殺無量眾生。而菩薩尚不得入軍中往來。況故作國賊。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 第十二販賣戒

若佛子。故販賣良人奴婢六畜。市易棺材板木盛死之具。尚不應自作。況教人作。若故自作。教人作者。犯輕垢罪。

第十三謗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無事謗他良人。善人。法師。師僧。國王。貴人。言犯七逆十重。於父母兄弟六親中。應生孝順心。慈悲心。而反更加於逆害。墮不如意處者。犯輕垢罪。

第十四放火焚燒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放大火燒山林曠野。四月乃至九月放火。若燒他人家屋宅。城邑僧坊田木。及鬼神官物。一切有生物。不得故燒。若故燒者。犯輕垢罪。

### 第十五 僻教戒

若佛子。自佛弟子。及外道惡人。六親。一切善知識。應一一教受持大乘經律。應

教解義理。使發菩提心。十發趣心。十長  
養心。十金剛心。於三十心中。一一解其  
次第法用。而菩薩以惡心瞋心。橫教二  
乘聲聞經律。外道邪見論等。犯輕垢罪。

第十六為利倒說戒

若佛子。應好心先學大乘威儀經律。廣  
開解義味。見後新學菩薩。有從百里千



里來求大乘經律。應如法為說一切苦  
行。若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  
養諸佛。非出家菩薩。乃至餓虎狼師子。  
一切餓鬼。悉應捨身肉手足而供養之。  
然後一一次第為說正法。使心開意解。  
而菩薩為利養故。應答不答。倒說經律  
文字。無前無後。謗三寶說者。犯輕垢罪。

第十七恃勢乞求戒

若佛子。自為飲食錢財利養名譽故。親近國王王子。大臣百官。恃作形勢。乞索打拍牽挽。橫取錢物。一切求利。名為惡求多求。教他人求。都無慈心。無孝順心者。犯輕垢罪。

第十八無解作師戒

若佛子。應學十二部經。誦戒者。日日六時持菩薩戒。解其義理。佛性之性。而菩薩不解一句一偈。及戒律因緣。詐言能解者。即為自欺誑。亦欺誑他人。一一不解。一切法不知。而為他人作師授戒者。犯輕垢罪。

## 第十九兩舌戒

梵網經菩薩戒本

若佛子。以惡心故。見持戒比丘。手捉香  
爐。行菩薩行。而鬥違兩頭。謗欺賢人。無  
惡不造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不行放救戒

若佛子。以慈心故。行放生業。一切男子  
是我父。一切女人是我母。我生生無不  
從之受生。故六道眾生。皆是我父母。而

殺而食者。即殺我父母。亦殺我故身。一切地水。是我先身。一切火風。是我本體。故常行放生。生生受生。常住之法。教人放生。若見世人殺畜生時。應方便救護。解其苦難。常教化講說菩薩戒。救度眾生。若父母兄弟死亡之日。應請法師講菩薩戒經律。福資亡者。得見諸佛。生人

天上。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如滅罪品  
中廣明一一戒相。

第二十一瞋打報仇戒

若佛子。不得以瞋報瞋。以打報打。若殺  
父母兄弟六親。不得加報。若國主為他  
人殺者。亦不得加報。殺生報生。不順孝

道尚不畜奴婢。打拍罵辱。日日起三業。口罪無量。況故作七逆之罪。而出家菩薩。無慈心報仇。乃至六親中故報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二憍慢不請法戒

若佛子。初始出家。未有所解。而自恃聰明。有智。或恃高貴年宿。或恃大姓高門。

大解大福。大富饒財七寶。以此憍慢。而不諮受先學法師經律。其法師者。或小姓。年少卑門。貧窮下賤。諸根不具。而實有德。一切經律盡解。而新學菩薩。不得觀法師種姓。而不來諮受法師第一義諦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三憍慢僻說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欲以好心受菩薩戒時。於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當以七日。佛前懺悔。得見好相。便得戒。若不得好相。應二七三七。乃至一年。要得好相。得好相已。便得佛菩薩形像前受戒。若不得好相。雖佛像前受戒。不名得戒。若先受菩薩戒。法師前受戒時。不須要見。

好相。何以故。是法師。師師相授。故不須  
好相。是以法師前受戒時。即得戒。以生  
至重心故。便得戒。若千里內無能授戒  
師。得佛菩薩形像前自誓受戒。而要見  
好相。若法師自倚解經律。大乘學戒。與  
國王太子百官。以為善友。而新學菩薩  
來問。若經義律義。輕心惡心慢心。不一

一好答問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四不習學佛戒

若佛子。有佛經律大乘法。正見。正性。正法身。而不能勤學修習。而捨七寶。反學邪見。二乘。外道。俗典。阿毗曇。雜論。一切書記。是斷佛性。障道因緣。非行菩薩道者。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五不善知眾戒

若佛子。佛滅度後。為說法主。為行法主。  
為僧坊主。教化主。坐禪主。行來主。應生  
慈心。善和鬥訟。善守三寶物。莫無度用。  
如自己。有而反亂眾鬥諍。恣心用三寶  
物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六獨受利養戒

若佛子。先在僧坊中住。後見客菩薩比丘。來入僧坊。舍宅城邑。若國王宅舍中。乃至夏坐安居處。及大會中。先住僧應迎來送去。飲食供養。房舍卧具。繩牀木牀。事事給與。若無物。應賣自身。及男女身。割自身肉賣。供給所須。悉以與之。若有檀越來請眾僧。客僧有利養分。僧坊

主。應次第差客僧受請。而先住僧獨受請。而不差客僧者。僧坊主得無量罪。畜生無異。非沙門。非釋種姓。犯輕垢罪。

第二十七受別請戒

若佛子。一切不得受別請利養入己。而此利養屬十方僧。而別受請。即是取十方僧物入己。及八福田中。諸佛聖人一

一師僧父母病人物自己用故。犯輕垢罪。

## 第二十八別請僧戒

若佛子。有出家菩薩。在家菩薩。及一切檀越。請僧福田求願之時。應入僧坊。問知事人。今欲請僧求願。知事報言。次第請者。即得十方賢聖僧。而世人別請五

百羅漢菩薩僧。不如僧次一凡夫僧。若別請僧者。是外道法。七佛無別請法。不順孝道。若故別請僧者。犯輕垢罪。

第二十九邪命自活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為利養。販賣男女色。自手作食。自磨自舂。占相男女。解夢吉凶。是男是女。咒術工巧。調鷹方法。和合



百種毒藥。千種毒藥。蛇毒。生金銀毒。蠱毒。都無慈愍心。無孝順心。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 第三十不敬好時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自身謗三寶。詐現親附。口便說空。行在有中。經理白衣。為白衣。通致男女。交會媼色。作諸縛著。於六

齋日。年三長齋月。作殺生劫盜。破齋犯  
戒者。犯輕垢罪。

如是十戒。應當學。教心奉持。制戒品中  
廣明。

第三十一不行救贖戒

佛言。佛子。佛滅度後。於惡世中。若見外  
道。一切惡人。劫賊。賣佛菩薩父母形像。

及賣經律。販賣比丘比丘尼。亦賣發菩提心菩薩道人。或為官使。與一切人作奴婢者。而菩薩見是事已。應生慈悲心。方便救護。處處教化取物。贖佛菩薩形像。及比丘比丘尼。發心菩薩。一切經律。若不贖者。犯輕垢罪。

### 第三十二損害眾生戒

若佛子。不得販賣刀杖弓箭。畜輕秤小  
斗。因官形勢。取人財物。害心繫縛。破壞  
成功。長養貓狸豬狗。若故養者。犯輕垢  
罪。

第三十三邪業覺觀戒

若佛子。以惡心故。觀一切男女等鬥。軍  
陣兵將劫賊等鬥。亦不得聽吹貝鼓角。

琴。瑟。箏。笛。篳篥。歌。叫。妓。樂。之。聲。不。得。桴。  
蒲。圍。碁。波。羅。塞。戲。彈。碁。六。博。拍。毬。擲。石。  
投。壺。牽。道。八。道。行。城。爪。鏡。著。草。楊。枝。鉢。  
盂。髑。髏。而。作。卜。筮。不。得。作。盜。賊。使。命。一。  
一。不。得。作。若。故。作。者。犯。輕。垢。罪。

### 第三十四暫念小乘戒

若佛子。護持禁戒。行住坐卧。日夜六時。

讀誦是戒。猶如金剛。如帶持浮囊。欲渡  
大海。如草繫比丘。常生大乘善信。自知  
我是未成之佛。諸佛是已成之佛。發善  
提心。念念不去心。若起一念二乘外道  
心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五不發願戒

若佛子。常應發一切願。孝順父母師僧。

願得好師。同學善知識。常教我大乘經  
律。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使我開  
解。如法修行。堅持佛戒。寧捨身命。念念  
不去心。若一切菩薩。不發是願者。犯輕  
垢罪。

### 第三十六不發誓戒

若佛子。發是十大願已。持佛禁戒。作是

誓言。寧以此身投熾然猛火。大坑刀山。  
終不毀犯三世諸佛經律。與一切女人  
作不淨行。復作是願。寧以熱鐵羅網。千  
重周帀纏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  
信心檀越一切衣服。復作是願。寧以此  
口吞熱鐵丸。及大流猛火。經百千劫。終  
不以此破戒之口。食於信心檀越百味。



飲食。復作是願。寧以此身卧大流猛火。  
羅網熱鐵地上。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  
於信心檀越百種牀座。復作是願。寧以  
此身受三百矛刺身。經一劫二劫。終不  
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百味醫  
藥。復作是願。寧以此身投熱鐵鑊。經百  
千劫。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

越千種房舍屋宅園林田地。復作是願。  
寧以鐵錘打碎此身。從頭至足。令如微  
塵。終不以此破戒之身。受於信心檀越  
恭敬禮拜。復作是願。寧以百千熱鐵刀  
矛。挑其兩目。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視他  
好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鐵錐。剗刺耳  
根。經一劫二劫。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聽

好音聲。復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去  
其鼻。終不以此破戒之心。貪嗅諸香。復  
作是願。寧以百千刃刀。割斷其舌。終不  
以此破戒之心。食人百味淨食。復作是  
願。寧以利斧。斬破其身。終不以此破戒  
之心。貪著好觸。復作是願。願一切眾生。  
悉得成佛。而菩薩若不發是願者。犯輕

垢罪。

第三十七冒難遊行戒

若佛子。常應二時頭陀。冬夏坐禪。結夏安居。常用楊枝。澡豆。三衣。瓶。鉢。坐具。錫杖。香爐。奩。漉水囊。手中刀子。火燧。鑷子。繩牀。經律。佛像。菩薩形像。而菩薩行頭陀時。及遊方時。行來百里千里。此十八

種物。常隨其身。頭陀者。從正月十五日。至三月十五日。八月十五日。至十月十五日。是二時中。此十八種物。常隨其身。如鳥兩翼。若布薩日。新學菩薩。半月半月常布薩。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誦戒時。當於諸佛菩薩形像前誦。一人布薩。即一人誦。若二人三人至百千人。亦一

人誦。誦者高座。聽者下座。各各披九條七條五條袈裟。若結夏安居時。亦應一如法。若行頭陀時。莫入難處。若惡國界。若惡國王。土地高下。草木深邃。師子虎狼。水火風難。及以劫賊。道路毒蛇。一切難處。悉不得入。頭陀行道。乃至夏坐安居。是諸難處。皆不得入。若故入者。犯

輕垢罪。

第三十八乖尊卑次序戒

若佛子。應如法次第坐。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在後坐。不問老少。比丘比丘尼。貴人。國王。王子。乃至黃門。奴婢。皆應先受戒者在前坐。後受戒者次第而坐。莫如外道癡人。若老若少。無前無後。

坐無次第。如兵奴之法。我佛法中。先者先坐。後者後坐。而菩薩一一不如法次第坐者。犯輕垢罪。

第三十九不修福慧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一切眾生。建立僧坊。山林園田。立作佛塔。冬夏安居。坐禪處所。一切行道處。皆應立之。而菩薩應為



一切眾生。講說大乘經律。若疾病。國難。  
賊難。父母。兄弟。和尚。阿闍黎。亡滅之日。  
及三七日。四五七日。乃至七七日。亦應  
講說大乘經律。一切齋會求願。行來治  
生。大火所燒。大水所漂。黑風所吹。船舫。  
江河大海羅刹之難。亦讀誦講說此經  
律。乃至一切罪報。三惡。八難。七逆。杻械。

枷鎖。繫縛其身。多媯。多瞋。多愚癡。多疾病。皆應講此經律。而新學菩薩若不爾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梵壇品當廣明。

第四十揀擇受戒戒

若佛子。與人授戒時。不得揀擇。一切國

王。王子。大臣。百官。比丘。比丘尼。信男。信女。媼男。媼女。十八梵天。六欲天子。無根二根。黃門。奴婢。一切鬼神。盡得受戒。應教身所著袈裟。皆使壞色。與道相應。皆染使青黃赤黑紫色。一切染衣。乃至卧具。盡以壞色。身所著衣。一切染色。若一切國土中。國人所著衣服。比丘皆應與

其俗服有異。若欲受戒時。師應問言。汝  
現身不作七逆罪不。菩薩法師。不得與  
七逆人現身受戒。七逆者。出佛身血。弑  
父。弑母。弑和尚。弑阿闍黎。破羯磨轉法  
輪僧。弑聖人。若具七逆。即現身不得戒。  
餘一切人。盡得受戒。出家人法。不向國  
王禮拜。不向父母禮拜。六親不敬。鬼神

不禮。但解法師語。有百里千里來求法者。而菩薩法師。以惡心瞋心。而不即與授一切眾生戒者。犯輕垢罪。

#### 第四十一為利作師戒

若佛子。教化人起信心時。菩薩與他人作教誡法師者。見欲受戒人。應教請二師。和尚阿闍黎二師。應問言。汝有七遮

罪不。若現身有七遮罪者。師不應與受戒。若無七遮者。得與受戒。若有犯十重者。應教懺悔。在佛菩薩形像前。日夜六時。誦十重四十八輕戒。若到禮三世千佛。得見好相。若一七日。二三七日。乃至一年。要見好相。好相者。佛來摩頂。見光見華。種種異相。便得滅罪。若無好相。雖

懺無益。是人現身亦不得戒。而得增益。受戒。若犯四十八輕戒者。對首懺悔。罪便得滅。不同七遮。而教誡師。於是法中。一一好解。若不解大乘經律。若輕若重。是非之相。不解第一義諦。習種性。長養性。性種性。不可壞性。道種性。正法性。其中多少。觀行出入。十禪支。一切行法。一

一不得此法中意。而菩薩為利養故。為名聞故。惡求多求。貪利弟子。而詐現解一切經律。為供養故。是自欺詐。亦欺詐他人。故與人授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二為惡人說戒戒

若佛子。不得為利養故。於未受菩薩戒者前。若外道惡人前。說此千佛大戒。邪



見人前。亦不得說。除國王。餘一切不得說。是惡人輩。不受佛戒。名為畜生。生生之處。不見三寶。如木石無心。名為外道。邪見人輩。木頭無異。而菩薩於是惡人前說七佛教戒者。犯輕垢罪。

#### 第四十三無慚受施戒

若佛子。信心出家。受佛正戒。故起心毀

犯聖戒者。不得受一切檀越供養。亦不得國王地上行。不得飲國王水。五千大鬼常遮其前。鬼言大賊。若入房舍城邑宅中。鬼復常掃其腳迹。一切世人皆罵言。佛法中賊。一切眾生。眼不欲見。犯戒之人。畜生無異。木頭無異。若故毀正戒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四不供養經典戒

若佛子。常應一心受持讀誦大乘經律。剝皮為紙。刺血為墨。以髓為水。析骨為筆。書寫佛戒。木皮穀紙。絹素竹帛。亦悉書持。常以七寶。無價香華。一切雜寶。為箱囊。盛經律卷。若不如法供養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五不化眾生戒

若佛子。常起大悲心。若入一切城邑舍  
宅。見一切眾生。應當唱言。汝等眾生。盡  
應受三歸十戒。若見牛馬豬羊。一切畜  
生。應心念口言。汝是畜生。發菩提心。而  
菩薩入一切處。山林川野。皆使一切眾  
生發菩提心。是菩薩若不發教化眾生

心者。犯輕垢罪。

第四十六說法不如法戒

若佛子。常應教化。起大悲心。若入檀越  
貴人家。一切眾中。不得立為白衣說法。  
應在白衣眾前。高座上坐。法師比丘。不  
得地立為四眾說法。若說法時。法師高  
座。香華供養。四眾聽者下坐。如孝順父

母。敬順師教。如事火婆羅門。其說法者。  
若不如法說。犯輕垢罪。

第四十七非法制限戒

若佛子。皆已信心受佛戒者。若國王。太  
子。百官。四部弟子。自恃高貴。破滅佛法  
戒律。明作制法。制我四部弟子。不聽出  
家行道。亦復不聽造立形像。佛塔經律。

立統官制眾。使安籍記僧。菩薩比丘地  
立。白衣高座。廣行非法。如兵奴事主。而  
菩薩正應受一切人供養。而反為官走  
使。非法非律。若國王百官。好心受佛戒  
者。莫作是破三寶之罪。若故作破法者。  
犯輕垢罪。

#### 第四十八破法戒

若佛子。以好心出家。而為名聞利養。於  
國王百官前說佛戒者。橫與比丘比丘  
尼菩薩戒弟子。作繫縛事。如獄囚法。如  
兵奴之法。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  
非餘外蟲。如是佛子。自破佛法。非外道  
天魔能破。若受佛戒者。應護佛戒。如念  
一子。如事父母。不可毀破。而菩薩聞外



道惡人。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如三百  
矛刺心。千刀萬杖打拍其身。等無有異。  
寧自入地獄。經於百劫。而不一聞惡人  
以惡言謗破佛戒之聲。而况自破佛戒。  
教人破法因緣。亦無孝順之心。若故作  
者。犯輕垢罪。  
如是九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諸佛子。是四十八輕戒。汝等受持。過去  
諸菩薩已誦。未來諸菩薩當誦。現在諸  
菩薩今誦。

諸佛子聽。十重四十八輕戒。三世諸佛  
已誦。當誦。今誦。我今亦是誦。汝等一  
切大眾。若國王。王子。百官。比丘。比丘尼。  
信男。信女。受持菩薩戒者。應受持讀誦。

解說書寫。佛性常住戒卷。流通三世。一切眾生。化化不絕。得見千佛。為千佛授手。世世不墮惡道八難。常生人道天中。我今在此樹下。略開七佛法戒。汝等大衆。當一心學波羅提木叉。歡喜奉行。如無相天王品勸學中。一一廣明。三千學士。時座聽者。聞佛自誦。心心頂戴。歡喜。

受持。

爾時釋迦牟尼佛。說上蓮華臺藏世界。盧舍那佛所說心地法門品中。十無盡戒法品竟。千百億釋迦亦如是說。從摩醯首羅天王宮。至此道樹下。十住處說法品。為一切菩薩。不可說大眾。受持讀誦。解說其義亦如是。千百億世界。蓮華

藏。世界。微塵世界。一切佛心藏。地藏。戒  
藏。無量行願藏。因果佛性常住藏。如是  
一切佛說。無量一切法藏竟。千百億世  
界中。一切眾生受持。歡喜奉行。若廣開  
心地。相相。如佛華光王七行品中說。

明人忍慧強 能持如是法  
未成佛道間 安獲五種利

梵網經菩薩戒本

一〇四

一者十方佛	愍念常守護
二者命終時	正見心歡喜
三者生生處	為諸菩薩友
四者功德聚	戒度悉成就
五者今後世	性戒福慧滿
此是諸佛子	智者善思量
計我著相者	不能生是法

滅壽取證者 亦非下種處  
欲長菩提苗 光明照世間  
應當靜觀察 諸法真實相  
不生亦不滅 不常復不斷  
不一亦不異 不來亦不去  
如是一心中 方便勤莊嚴  
菩薩所應作 應當次第學

於學於無學

勿生分別想

是名第一道

亦名摩訶衍

一切戲論惡

悉從是處滅

諸佛薩婆若

悉由是處出

是故諸佛子

宜發大勇猛

於諸佛淨戒

護持如明珠

過去諸菩薩

已於是中學



未來者當學  
現在者今學  
此是佛行處  
聖主所稱歎  
我已隨順說  
福德無量聚  
回以施眾生  
共向一切智  
願聞是法者  
悉得成佛道

梵網經菩薩戒本終

梵網經菩薩戒本

一〇八

書寫此經因緣由。奉平居士。去歲來山。彼起提倡誦戒。在宗二眾。參加者甚為踴躍。唯現誦之戒本。語件之更誦。共不知。曾與智者用法師。籌劃影印善本。俾廣流通。而為慈選。修成其事。義不容辭。當即快諾。副則採取。智者大帥義疏。遂地大師養德。高蓋大帥合註。互相對照。依賢改正。冬季因目力不佳。耽延頗久。今春。實性淨根。能彬居士等。一再詢促。爰開智者用法師。枉駕擬訪。慈願未償。深自慚愧。爰於六月廿二。俟老法師。因寐五週。年紀念日。開牀書寫。終眼猶昏朦。茲筆飄忽。字不遂心。五三五行。必須閉目片刻。方能續寫。但求筆畫不錯。筆、念佛。不計字體工拙矣。書畢。有成。回向偈曰：

智者道地為蓋師。光明戒相豈差。謹持十善。彌陀佛。回向西方七寶池。戊申中秋。真之能慈附誌。

受梵網菩薩誦戒法

在家菩薩誦戒補充說明



一、誦戒時日：每月陰曆十五日（稱爲白月十五日），及月底二十九日或三十日（稱爲黑月十四日或黑月十五日）。若誦戒日有事緣，可提前一日或延後一日誦。則戒經序：今白月十五日，應依實際的日子改稱。如白月十五日，延後一日誦，應稱黑月一日。黑月十五日，延後一日誦，則稱白月一日。提前一日誦，隨改可知。

二、誦戒處所：若有佛堂，可於佛堂內誦。勿背佛而坐。若無佛堂，可於客廳或書房誦，可臨時懸掛佛像，或觀想佛像，燃香、燭、鮮花供養。

三、若家中或鄰居有同受梵網菩薩戒者，可相約齊集同誦，均搭縵衣，一人高座誦，其餘下座聽。誦戒時，未受戒人不得參加，應請暫時避開。

四、誦戒時，男女分開左右而坐，各依受戒先後次第而坐。若有出家眾參加，則可請其在上座，爲眾誦戒。

五、誦戒者若能背誦最好，否則依戒本讀唸亦可。

六、讚偈梵唄，若人多又會唱唸時，可以行之，否則直唸亦可。

七、若個人自誦，恭攝偈、差誦戒人、謙禮白眾、敬謝詞等，皆可省略。

八、若憶念有所毀犯時，當於誦戒前，對比丘或比丘尼發露懺悔，懺淨後方可誦戒；若時間逼迫不及懺悔，應對同受戒者先發露，亦可參加誦戒。待誦戒竟再懺。

## 九、懺悔滅罪——

(一) 《梵網經菩薩戒本會解》引藏疏云：『通論

(十重、輕垢)二篇，懺有四種：

- 一、上纏犯十重，對十方佛方等懺。
- 二、中犯下十重，對四菩薩僧懺。
- 三、犯十重下重方便，對首懺。
- 四、輕方便，責心懺。

輕垢中：本罪、對首。方便、責心。』  
弘一大師亦依此立表。今參合二家所判，酌義立表如下：

犯逆

無生懺

上品纏犯

失戒

取相懺

根本罪

中品纏犯

前四戒——失戒、更受——先向眾僧悔

下品纏犯

後六戒——不失戒

向眾僧悔

十重

方便罪

重方便（如殺法之類）

向三人悔

中方便（如殺緣之類）

向一人悔

輕方便（如殺因之類）

責心悔

染汙犯（重垢）

向三人、或一人悔

非染汙犯（輕垢）

向一人悔、或責心

根本罪

輕戒

方便罪

重方便

向一人悔、或責心

輕方便

責心悔



附：作法懺法

——依「菩薩戒受隨綱要表」（弘一大師編）節錄——

若中下品纏犯十重者，應向（四人以上）眾懺。懺時，應具威儀，長跪合掌云：「諸大德一心念：我某甲，故□□□犯波羅夷罪。今向大德發露懺悔，更不敢作。願大德憶我！」

三說。

受懺者呵責云：

「自責汝心！生厭離！」

答言：

「爾！」

若對三人、二人，懺法亦同。若對一人，則「諸

大德」句，但稱「大德一心念」，不須「諸」字。 「故」下，隨所犯稱之。若故殺生，則云：「故殺生犯波羅夷罪」。餘例此。若犯下十重下重方便，則於「波羅夷」下，加「重方便」三字。若懺輕垢罪，則改爲「故□□犯輕垢罪」等。其餘例此可知。

若犯輕垢中重輕方便，須責心懺。應自具修威儀，心生慚愧云：「我某甲，故□□犯輕垢罪輕方便，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

依瑜伽論云：

「若無隨順之人可對發露，悔除所犯，爾時、菩薩以淨意樂，起自誓心：我當決定防護當來，終不重犯。如是、於犯還出還淨。」

若有所犯，隨時懺之。雖以緣務遲延，應於半月布薩之前，必須懺淨。因有犯者，不得聞說戒也。

(二) 其犯十重戒之輕方便罪(未遂罪)、犯輕垢戒當中重、輕方便罪。(佛前責心懺)

懺悔者具修威儀，於佛像前，禮佛三拜長跪，合掌，心生慚愧云：我某甲故○○(起殺心或起食肉心)犯波羅夷輕方便罪(或輕垢戒方便罪)，我今自責心悔過！」(一說)

案

若懺悔之心殷重，而無人可發露懺悔時，則依瑜伽之文自誓滅罪。據《梵網合註》云：「染污犯。及方便重垢。須向三人悔過；或無三人，止向

二人一人，亦可得滅。不失戒重，須向眾僧悔過；或無眾僧，向三、二人亦得。設總無清淨大小乘眾堪向悔過，但殷重自誓，終不復犯，罪亦得滅。若有人可向悔過，不得自誓滅也」。



受梵網菩薩戒誦戒儀式

在家菩薩誦戒儀式



恭攝偈（入堂儀式開始）維那舉腔念二字大眾合掌同念。

持戒清淨如滿月◎  
身口皎潔無瑕穢  
大眾和合無違諍  
爾乃可得同布薩◎

懺悔偈 大眾同念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今·對·佛·前·求·懺·悔·  
往·昔·所·造·諸·惡·業· 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 一·切·罪·障·皆·懺·悔·◎

（拜下…起）

（拜下…起）

往·昔·所·造·諸·惡·業·皆·由·無·始·貪·瞋·癡·  
從·身·語·意·之·所·生·一·切·罪·根·皆·懺·悔·

香讚

(拜下…起)

爐·香·乍·爇·法·界·蒙·熏·諸·佛·海·會·悉·遙·

聞·隨·處·結·祥·雲·

誠·意·方·殷·諸·佛·現·全·身·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

南·無·雲·來·集·菩·薩·摩·訶·薩·



大眾差誦戒人，由受戒長者或領眾者於大眾中云：

「諸居士聽！今差請○○菩薩為眾誦

菩薩戒！」（二人以下誦戒，可略）

誦戒者拈香，禮佛三拜，問訊後陞座，大眾亦就坐。  
誦戒者一拍撫尺，唸一句，與會者合掌跟著同唸一句。

南無梵網教主盧舍那佛（三稱）

開經偈

三聚淨戒難得聞◎  
經於無量俱胝劫  
讀誦受持亦如是◎  
如說修行者更難◎

謙禮白眾（二人以下誦戒，可略。）

○○稽首和南，敬白大眾。眾差誦戒，  
恐有錯誤，願同誦者，慈悲指示。

菩薩戒眾等諦聽……依文直誦

皈命盧舍那，十方金剛佛，

亦禮前論主，當覺慈氏尊。

今說三聚戒，菩薩咸共聽。

戒如大明燈，能消長夜暗；  
戒如真寶鏡，照法盡無遺；  
戒如摩尼珠，雨物濟貧窮。  
離世速成佛，惟此法爲最，  
是故諸菩薩，應當勤護持。

諸居士

（二人以下誦戒，則無「諸」字。  
隨當時而改稱，勿執文也。）

！老死至近，佛

法欲滅。諸優婆塞、優婆夷爲得道故，  
一心勤求精進。所以者何？諸佛一心勤  
求精進故，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何  
況餘善道法。各聞強健時，努力勤修善  
，如何不求道？

安可須待老！欲何樂乎？

是日已過，命亦隨滅，如少水魚，斯有

何樂？

諸佛子等，合掌至心聽！我今欲說諸佛大戒序，眾集默然聽，自知有罪當懺悔；懺悔即安樂，不懺悔，罪益深。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眾清淨。

諸優婆塞、優婆夷等諦聽！佛滅度後，於末法中，應當尊敬波羅提木叉。波羅

提木叉者，即是此戒。持此戒時，如暗  
遇明，如貧人得寶，如病者得瘥，如囚  
繫出獄，如遠行者得歸。當知此則是眾  
等大師，若佛住世，無異此也。怖心難  
生，善心難發。故經云：勿輕小罪，以  
爲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剎那造  
罪，殃墮無間。一失人身，萬劫不復。

壯色不停，猶如奔馬。人命無常，過於  
山水。今日雖存，明亦難保。眾等各各  
一心勤求精進，慎勿懈怠、懶惰、睡眠  
縱意。夜即攝心，存念三寶，莫以空過  
，徒設疲勞，後代深悔。眾等各各一心  
，謹依此戒，如法修行，應當學。

諸居士

(二人以下誦戒，則無「諸」字。隨當時而改稱，勿執文也。)

！今

白月

十四、十五日

作

布薩，說菩薩戒，眾當一心善聽。有罪者發露，無罪者默然。默然故，當知諸居士清淨，堪說菩薩戒。已說菩薩戒序竟，今問諸居士，是中清淨否？

(三問 三拍撫尺)

諸居士是中清淨，默然故，是事如是持

。



梵網經佛說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  
……願聞是法者 悉得成佛道。

梵網經菩薩戒本終

敬謝詞 誦者合掌

○○敬謝大眾，眾差誦戒，三業不勤，  
戒文生澀，坐久延遲，令眾生惱，  
望眾慈悲，布施歡喜！

## 功德迴向

上來行法所有功德，奉祝（梵釋四王）、天龍八部、伽藍真宰、土地靈聰，各軫威神，安邦護法。今上元首，領導有方；文武百官，廉政為民；師僧父母、善惡知識、十方信施、法界眾生，承此善根，俱登彼岸。

諸佛出世第一快 聞法奉行安穩快  
大眾和合寂滅快 眾生離苦安樂快

(維那舉腔大眾同唱)

誦戒功德殊勝行<sup>◎</sup>  
座起無邊勝福皆回向

普願沈溺諸有情<sup>◎</sup>  
前到佛速往無量光佛刹<sup>起</sup>

十方三世一切佛<sup>◎</sup>  
拜一切菩薩<sup>拜</sup>摩訶薩<sup>起</sup>

摩訶般若波羅蜜<sup>◎</sup>  
問訊歸位

大眾一起禮佛三拜



戒為無上菩提本  
應當一心持淨戒

受八關齋戒儀規

釋廣化敬題



# 受八關齋戒法（依佛說八種長養功德經錄出）

## ◎請師

（案：自誓受，不需請師，但上香禮佛三拜，長跪，合掌，從發願作去。）

請師如常儀，捻香禮佛陞座畢，引禮呼上香，復位。

善男子等，聞磬聲至誠作禮三拜，問訊長跪合掌，歸依請師之語、汝合自陳，恐汝未能，請師教汝。

卍大德一心念，我弟子○○○，今請大德爲我作八戒阿闍黎，願大德爲我作八戒阿闍黎，我依大德故，得受清淨八戒，（大）慈愍故。（三說三拜）

## 卅發願：

歸命一切佛，惟願一切佛菩薩眾，攝受於我。（一說二拜）

我今歸命勝菩提

最上清淨佛法眾

我發廣大菩提心

自他利益皆成就

懺除一切不善業

隨喜無邊眾福蘊

先當不食一日中（案即一日夜中過午不食也。）

後修八種長養法。（三說三拜）



## 卅三皈（得戒體）

我弟子○○○，惟願阿闍黎（譯為教授師）（自誓受時，阿闍黎改云：世尊）

攝受於我。我從今時，發淨信心，乃至坐

菩提場，成等正覺，

誓歸依佛，兩足勝尊。

誓歸依法，離欲勝尊。

誓歸依僧，調伏勝尊。

如是三寶是所歸趣。（三說三拜）

## 卅八戒（明戒相）

我弟子○○○淨信優婆塞，惟願阿闍黎（自誓受時，阿闍黎改云：世尊），

憶持護念。我從今日今時，發起淨心，乃至過是夜分，訖於明旦日初出時，於其中間奉持八戒。所謂

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非梵行。

四不妄語。五不飲酒。六不非時食。

七不香華鬘莊嚴其身及歌舞戲等。

八不坐臥高廣大床。

我今捨離如是等事，

誓願不捨清淨禁戒八種功德。（三說三拜）

## 卅 回向

我持戒行，莊嚴其心，令心喜悅。廣修一切相應勝行，求成佛果，究竟圓滿。（二說一拜）

我發無二最上心

爲諸眾生不請友

勝菩提行善所行

成佛世間廣利益

願我乘是善業故

此世不久成正覺

說法饒益於世間

解脫眾生三有苦

（三說三拜）

註：過午之後（十二時以後）凡丸散膏丹一切藥品、紅糖、白糖、冰糖、米糖、麥糖、蜂蜜、汽水、菓汁（濾清無渣）、茶水、薑湯、鹽水均可飲用。但豆漿、牛奶、糕餅、麵類食品，則律中不許飲用，食則違犯。又居處附近無僧伽時、可於佛前依此作法自受之。

**案**：過午之義，依律中：「時過如一瞬一髮」犯非時食之義，應是過日中之義，日中時刻隨著地區、時節會有所差異，非固定。今應依中央氣象局 (<http://www.cwb.gov.tw>) 所提供之「太陽過中天時刻表」為依據。

附：經云：受持八關齋戒，除五逆罪，其他諸罪，悉皆消滅。

受持八關齋戒，更修定慧，得證四果阿羅漢。  
受持八關齋戒，念佛發願往生極樂世界，得中品中生乃至上品上生。

受持八關齋戒，爲修定慧故。又能懺罪、消災、增福、增慧故。

六齋日：每月初八、十四、十五、二十三、二十九、三十逢此六齋日、應於一晝夜中受持八關齋戒，所得福德勝過餘日。

梵網經菩薩戒本（附：八關齋戒·居士誦戒儀式）（埔里正覺精舍版）

功德主名錄

委印文號：102131

二八、○○○○元：回向法界一切眾生·悉成佛道。

以上共計新台幣：二八、○○○○元，恭印一、○○○○本。

回向：天下和順，日月清明，風雨以時，災厲不起，國豐民安，兵戈無用，

崇德興仁，務修禮讓，國無盜賊，無有冤枉，強不凌弱，各得其所。

祝願法界一切有情，所有六道四生，宿世冤親，現世業債，咸憑法力，悉得解脫。

祝願現生者增福延壽，發菩提心，常隨佛學，勤修精進，利濟群生。

祝願已故者往生淨土，同出苦輪，共登覺岸。

附記：本會接受善信委託，代印經書、佛像，其必要之費用，均經本會審慎評估；若有結餘，均續作本會之印（購）經書及運費，為施主廣積陰德，歡迎十方大德善加利用。

普為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各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二五五七年／西元二〇一三年四月

恭印：一〇〇〇本

流水號：11233  
書號：CH463-09

**梵網經菩薩戒本**（附：八關齋戒·居士誦戒儀式）（埔里正覺精舍版）

發行人：簡豐文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mailto: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2) 2395 1198

傳真：(02) 2391 1341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郵局劃撥帳號：〇七六九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灣銀行城中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銀行帳號：〇四五〇〇四五九七五〇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5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分機：11 / 12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五) 寫信指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

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

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本會交通：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公車：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15、22、671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三八六九號

